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合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合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以總金額約124.3百萬美元（或約974.2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83832港元的匯率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2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6.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60,884,400股發售股份。下表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29.4%	3.9%	25.6%	3.8%	25.6%	3.8%	22.2%	3.7%

假設發售價為16.7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58,297,200股發售股份。下表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28.1%	3.7%	24.5%	3.7%	24.5%	3.7%	21.3%	3.6%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17.4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約為55,921,400股發售股份。下表列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27.0%	3.6%	23.5%	3.5%	23.5%	3.5%	20.4%	3.4%

我們認為，基石配售體現了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信心，並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我們經由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介紹結識了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另行獲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郵保險**」）以及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郵理財**」），該**QDII**）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情況除外）。將由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通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中郵保險及中郵理財，該**QDII**）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席位；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在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下並無任何優先權。除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屬安排或協議，或因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

除另行披露外，據本公司所知，(i)各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通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中郵保險及中郵理財，該QDII）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的其各自子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ii)概無基石投資者（以及對於將通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中郵保險及中郵理財，該QDII）就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事宜，慣常聽取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的其各自子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對於將通過QDII認購發售股份的中郵保險及中郵理財，該QDII）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資金來自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任何的其各自子公司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iv)各基石投資者將利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就作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的基石投資者而言）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且其擁有充足資金結清其在基石配售下的各自投資款；及(v)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其已就基石配售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且無需就相關基石配售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別批准。此外，據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郵保險及中郵理財（二者均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外，各基石投資者相互獨立，並獨立作出投資決定。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其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部分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其將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遞延至上市日期之後的某個日期。設置該延遲交付安排旨在為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提供便利。若國際發售未發生超額分配，則不會延遲交付。若發生延遲交付，(i)將根據與基石投資者的商業談判，向部分基石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ii)延遲交付日期不應遲於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至日期後的三個營業日，(iii)不會就延遲交付安排向相關基石投資者支付額外款項，及(iv)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無論如何其均須於上市前悉數支付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因此，基石投資者的付款不會出現任何延遲結算。

基石投資者

將分配給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預計在2025年9月1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據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知，並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性投資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認購全球發售中的更多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尋求聯交所的同意及／或豁免，以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是否會在國際發售中下單尚不確定，並將取決於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以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我們的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假設發售價為16.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²⁾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量調整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佔全球發售完成		佔全球發售完成		佔全球發售完成		佔全球發售完成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後已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後已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後已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估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後已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中郵保險 ⁽³⁾	50.0	391.9	24,494,600	11.8%	1.6%	10.3%	1.5%	10.3%	8.9%	1.5%
中郵理財 ⁽³⁾	15.0	117.6	7,348,400	3.5%	0.5%	3.1%	0.5%	3.1%	2.7%	0.5%
中郵保險及中郵理財	65.0	509.5	31,843,000	15.4%	2.0%	13.4%	2.0%	13.4%	11.6%	2.0%
華菱集團(香港)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華菱香港」)	26.5	207.9	12,993,600	6.3%	0.8%	5.5%	0.8%	5.5%	4.7%	0.8%
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源樂晟」)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20.0	156.8	9,797,800	4.7%	0.6%	4.1%	0.6%	4.1%	3.6%	0.6%
(有關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										
深圳市永信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永信」)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 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投資」)(有關 深圳永信場外掉期)	12.8	100.0	6,250,000	3.0%	0.4%	2.6%	0.4%	2.6%	2.3%	0.4%
總計	124.3	974.2	60,884,400	29.4%	3.9%	25.6%	3.8%	25.6%	22.2%	3.7%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假設發售價為16.7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²⁾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悉數行使			
			假設溢額配股權未行使		假設溢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假設溢額配股權未行使		假設溢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中郵保險 ⁽³⁾	50.0	23,453,800	11.3%	1.5%	9.8%	1.5%	9.8%	1.5%	8.6%	1.4%
中郵理財 ⁽³⁾	15.0	7,036,000	3.4%	0.5%	3.0%	0.4%	3.0%	0.4%	2.6%	0.4%
中郵保險及中郵理財	65.0	30,489,800	14.7%	2.0%	12.8%	1.9%	12.8%	1.9%	11.1%	1.9%
華菱香港.....	26.5	12,441,600	6.0%	0.8%	5.2%	0.8%	5.2%	0.8%	4.5%	0.8%
西藏源樂晟及CICC FT.....	20.0	9,381,400	4.5%	0.6%	3.9%	0.6%	3.9%	0.6%	3.4%	0.6%
深圳永信及國泰君安投資.....	12.8	5,984,400	2.9%	0.4%	2.5%	0.4%	2.5%	0.4%	2.2%	0.4%
總計	124.3	58,297,200	28.1%	3.7%	24.5%	3.7%	24.5%	3.7%	21.3%	3.6%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假設發售價為17.4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數目 ⁽²⁾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中郵保險 ⁽³⁾	50.0	391.9	10.9%	1.4%	9.4%	1.4%	9.4%	1.4%	8.2%	1.4%
中郵理財 ⁽³⁾	15.0	117.6	3.3%	0.4%	2.8%	0.4%	2.8%	0.4%	2.5%	0.4%
中郵保險及中郵理財	65.0	509.5	14.1%	1.9%	12.3%	1.8%	12.3%	1.8%	10.7%	1.8%
華菱香港	26.5	207.9	5.8%	0.8%	5.0%	0.8%	5.0%	0.8%	4.4%	0.7%
西藏源樂晟及CICC FT	20.0	156.8	4.3%	0.6%	3.8%	0.6%	3.8%	0.6%	3.3%	0.6%
深圳永信及國泰君安投資	12.8	100.0	2.8%	0.4%	2.4%	0.4%	2.4%	0.4%	2.1%	0.4%
總計	124.3	974.2	27.0%	3.6%	23.5%	3.5%	23.5%	3.5%	20.4%	3.4%

附註：

- (1) 按1.00美元兌7.83832港元的匯率計算。實際投資金額以港元計值。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2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郵保險及中郵理財均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中郵保險及中郵理財將持有的發售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其不會對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造成不利影響。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中郵保險

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控股的壽險公司，由國務院財政部控制，總部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6.43億元。該公司於2009年8月4日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並於2009年8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註冊。

該公司於2009年9月9日正式掛牌開業。該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以及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郵保險以服務基層、服務「三農」（農業、農村及農民）為己任，充分發揮郵政網絡和資源優勢，秉持專業化和差異化的原則。中郵保險以小額保險為起步業務，著力推動城鄉保險業均衡發展，全力打造一個體系現代化、服務大眾化、管理規範化，政府滿意、監管放心、大眾認可的新型高效商業保險公司。目前，中郵保險已在全國22個省（區、市）展業。

中郵保險對本公司的投資將通過在中國的QDII計劃完成。

中郵理財

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郵理財」）成立於2019年12月18日，註冊資本人民幣80億元，由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8）100%持股，由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而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國務院財政部控制。中郵理財經營範圍：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中郵理財堅持規模、質量、效益均衡發展，以打造核心競爭力為目標，深化投研、營銷、內控、運營改革和數字化轉型，不斷提升理財業務規範

化、專業化、市場化發展水平。

就基石投資而言，中郵理財已委託廣發証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為經中國相關部門批准的QDII）通過廣發資管中郵理財港股策略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QDII）、廣發資管中郵理財港股策略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QDII）、廣發資管中郵理財港股策略3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QDII）、廣發資管中郵理財港股策略4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QDII）及廣發資管中郵理財港股策略5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QDII）認購發售股份，並代中郵理財持有相關發售股份。

華菱香港

華菱集團（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華菱香港」）於2009年2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及海外投資。華菱香港是湖南鋼鐵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而湖南鋼鐵集團是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國有企業。

西藏源樂晟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就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而言）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與對方及與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統稱為「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和回報，在扣除慣常費用和佣金後，將轉移給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的資金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全額提供。在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的期限內，通過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由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回報將轉移給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而一切經濟損失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承擔，且CICC FT將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相關的經濟回報分配，亦不承擔任何相關經濟損失。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可在禁售期（自CICC FT與本公司訂立基石協議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屆滿後，自行酌情要求提前終止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屆時，CICC FT可根據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西藏源樂晟場外掉期。雖然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在西藏源樂晟場外

掉期的期限內，其將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據CICC FT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均為CICC FT、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及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除曾曉潔（為專業個人投資者，其在源樂晟－晟世8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擁有約40.58%權益及在源樂晟強樹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各自為一名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擁有約97.92%權益）外，無其他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各其餘七名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30%或以上權益。

CICC FT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上市。CICC FT為中金香港證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代表獨立第三方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證券。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允許我們向CICC FT分配發售股份。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關於一名基石投資者（為關連客戶）擬認購股份的同意」。

CICC FT最終客戶（西藏源樂晟）指由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源樂晟**」）以投資管理人身份進行全權委託管理的九隻私募基金。西藏源樂晟成立於2013年8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管理總資產規模約人民幣200億元。該公司擁有成熟專業團隊，涵蓋投資研究、風險管理及客戶服務等領域，具備卓越的研究能力與敏銳的市場分析能力，投資組合涉及醫藥、電子、建築及消費品等多個行業。自2013年起，西藏源樂晟在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中展現出卓越的投資專業能力。於2015年，其基於改革預期及市場流動性特徵，重點配置高成長股票；於2017年貨幣政策收緊時，其增加了對消費及金融行業的持倉。於2020年，COVID-19疫情暴發後，其對互聯網行業進行了相關投資。於2021年，在「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提出的首年，其配置了光伏、鋰電池等行業的高成長資產。該公司能夠在不同經濟場景下作出相對精準的投資決策，充分體現了其豐富的投資經驗。西藏源樂晟不斷加強、完善公司治理，堅持以規範化的風險管理為基礎，以為投資者創造絕對收益為追求，以最透明的監督為鞭策，致力於發展成為中國本土私募基金的領先者，為高淨值人士及高端理財機構提供專業的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可持續創造穩健收益的投資理財產品。除曾曉潔持有西藏

源樂晟61.75%股權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西藏源樂晟30%或以上權益。

深圳永信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關於深圳永信場外掉期)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將與對方及與深圳市永信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深圳永信)**」)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深圳永信場外掉期**」)，據此，國泰君安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深圳永信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和回報，在扣除慣常費用和佣金後，將轉移給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深圳永信)。深圳永信場外掉期的資金將由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深圳永信)全額提供。在深圳永信場外掉期的期限內，由國泰君安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回報將轉移給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深圳永信)，而一切經濟損失將由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深圳永信)透過深圳永信場外掉期承擔，且國泰君安投資將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相關的經濟回報分配，亦不承擔任何相關經濟損失。深圳永信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深圳永信)可在禁售期(自國泰君安投資與本公司訂立基石協議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屆滿後，自行酌情要求提前終止深圳永信場外掉期。屆時，國泰君安投資可根據深圳永信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深圳永信場外掉期。雖然國泰君安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在深圳永信場外掉期的期限內，其將不會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據國泰君安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深圳永信)為國泰君安投資、國泰海通及與國泰海通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貿易和投資。該公司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證券公司，其股份在上海(上交所：601211)和香港(港交所：2611)兩地雙重上市。

深圳市永信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一家專注於產業投資、商業服務和資源整合領域的有限合夥企業。該企業成立於2018年，持有最高合夥權益(23.03%)的有限合夥人是海南永誠拾號私募基金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永誠**」)。概無任何個人持有海南永誠30%以上合夥權益。此外，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深圳永信)另

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億信投資實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億信」）。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深圳永信）擁有七年以上投資經驗，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不包括本次基石投資）。普通合夥人（深圳億信）授權吳永平先生代其行事。吳先生作為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深圳永信）的實際控制人，擁有十年以上投資經驗。概無合夥人擁有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深圳永信）30%或以上權益。深圳市永信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在不遲於包銷協議中指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及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以協議作出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ii)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協定；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被撤銷；
- (iv) 任何政府部門均未頒行或頒佈任何禁止進行全球發售或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中所擬進行的交易的法律，且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亦並無發出阻止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的有效頒令或禁制令；及
- (v) 相關基石投資者在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下的各項承認、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

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全資子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